

论人权的整体概念

万 鄂 湘

本文认为人权是社会成员的主观要求与客观条件许可的统一。人权的主体必须具有生命、人格和平等三项资格性基本权利;人权的内容必须符合历史性、自发性和整体性三个要求;人权主体的主观要求必须经社会条件的客观许可才能成为人权的真正内容而确保其最终实现。

二百多年来,人权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基于不同的阶级或国家利益,既有不同的内涵,又有不同的界说方式。一方面,17、18世纪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着重于人权的自然渊源,基本性质和基本内容,把人权称为“人的天赋的,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平等和财产等权利。美国1776年《独立宣言》把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列为被造物主赋予的、不可转让的权利。法国1789年《人权和公民权宣言》把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的权利列为“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20世纪80年代美国出版的《牛津法律大辞典》把人权定义为:“要求维护或者有时要求阐明那些应在法律上受到承认和保护的权利,以便使每个人在个性、精神、道德和其他方面的独立获得充分的最自由的发展。作为权利,它们被认为是生来就有的个人理性、自由意志的产物,而不仅仅是由实在法所授予的,也不能被实在法所剥夺或取消。”

这些概念显然是承袭了自然法的理论并把人权视为单纯的个人权利,限制了权利主体的范围,忽略了与权利相对应的法律义务和权利主体行使权利时应顾及的历史、文化、习惯、道德、传统等条件。这类片面的人权定义曲解了人权的真实涵义,不利于人们正确地认识人权的本质。

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虽然针对资产阶级的自然主义和个人自由主义的人权概念在不同的场合阐述过社会主义的人权观念,或者有时候针对某种事实和现象界定过人权的某项特殊内容,比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曾指出:“平等地剥夺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①“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②但是,他们并没有从法律意义上界说人权的整体概念。显然,没有一个明确的整体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是不完整的。对人权的概念的整体研究已刻不容缓。本文试图从宏观的角度论述一下社会主义的人权概念。

我们认为,通俗的社会主义的人权概念可作如下表述:即人权是社会成员的主观要求与社会客观条件许可的统一。这一概念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人权的主体是具有一定资格的社会成员

毫无疑问,自然人应是人权的基本主体。但是,“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⑧因此,自然人作为权利主体提出维护和实现人权的要求时,就已经成为了社会物——社会成员。社会成员所处的社会有国际国内之分,因此,社会成员又可以分为国际社会成员和国内社会成员。国内社会成员是国内人权法,比如国家宪法、宪法性法律和其他保护人权与公民权的专项法律的主体。这类主体主要是受一国政府管辖的本国公民、外国侨民、无国籍人、难民、被依法剥夺公民权和人身自由的刑事犯、战时敌人、战俘、伤病员等等,或由上述成员组成的具有某方面的共同利益的社会团体,如家庭、工会组织、宗教团体、少数民族等等。国际社会成员是国际人权法,比如国际人权条约和习惯法的主体。这类主体主要是国家、民族和种族。由于国际法与国内法有着必然的联系,因而,有些国内人权法的主体也可能成为国际人权法的主体,或是一个主体同时兼有国际、国内两重性。例如,国际上有专门保护妇女、儿童、难民、战俘、无国籍人的公约,这些人由于其所属国或所在国参加了这类公约而直接成为国际人权法的特殊保护对象,但他们并不因此而丧失国内人权法的主体地位,反而因为其主体地位的双重性质而受双重保护。再如国家,由于它是国际人权法和国内人权法的制定者,在国内法上它是人权的义务主体,国家承担着保护本国人民、外国侨民、敌国居民和战俘的基本权利的义务;作为国际法上的权利主体,国家享有主权的固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的权利;作为国际法上的义务主体,国家负有责任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与其他国家和平共处以及履行国际公约(包括国际人权条约)的义务。在某些区域性的人权公约中,国家也同时兼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两重性。《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利宪章》就同时规定了国家和民族作为主体应享有的独立、自决和发展的权利,和国家作为义务主体应承担的尊重和保护本国人民基本权利的义务。

然而,并非每一个国内社会成员都必定是国内人权法的完全主体,也不是每一个国际成员都必定是国际人权法的完全主体。这就是说,无论是国内社会成员还是国际社会成员,必须满足一定的资格条件才能成为真正的、完全的人权主体。这些资格条件至少有以下三类。

一是生命。这是权利主体成立的物质条件,也是维持主体存在的必备条件。马克思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⑨不言而喻,任何权利对没有生命的躯壳是毫无意义的,因此,生命必定是任何权利主体的前提条件。国内人权主体必须具有个人的生命权,国际人权主体必须具有集体的生存权。人权保护的首要任务是防止对主体的生命权的非法剥夺和侵害,因而对大规模的残害生命的行为,如侵略战争、灭绝种族、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等,应采取最严格的防犯措施和最严厉的惩戒措施。

二是人格。这是维持有生命的主体资格的精神条件。一个主体只有生命,没有人格和尊严,任人欺辱、奴役、虐待和买卖,与其他动物没有两样。一个人,即使他被依法剥夺了公民权、人身自由和财产,甚至其生命,他应该享有人格尊严,不受非人道的待遇。一个国家和民族,只要它能维持生存,就应该有国际人格,即独立、主权和自决权,不受异族的奴役和压迫。因此,没有人格尊严的生命物不能成为人权的主体,或不是完全的主体。被贩运的奴隶,被贩卖的妇女、儿童,受奴役的殖民地人民和被外国占领地的人民就是因为被非法剥夺了人格、独立、主权和自决权而丧失了人权的主体资格。因此,他们争取人权的第一步就是要恢复个人的人格尊严、国家和民族的国际人格。

三是平等。这是作为社会物的主体进行社会交往的基本条件。平等主要是指社会成员的法律、社会地位的平等,不能享有与同类社会成员同等的法律、社会地位的主体,也不是完全的主体。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见、财产和出生而对社会成员实行区别待遇,甚至以法律

形式确认歧视政策是对社会成员的平等权的非法剥夺。一个人,即使被依法剥夺了公民权、人身自由和财产,他与同类社会成员(比如其他刑事犯)的同等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也应受到尊重。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即便它再小、再穷,也享有与其他国际社会成员同等的国际地位和独立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的权力。因此,平等也是主体资格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总之,生命、人格和平等是社会成员取得人权主体资格的必备条件,三者缺一不可。这三个条件是主体提出更具体的人权主观要求的基础和前提,因而同时又是人权的最基本的内容。尽管我们认为这三类基本权利是人权主体所必需具备的,但它们并不是与生俱来和天赋的。整个人类的发展就是一部求生存、立人格、争平等的历史。奴隶起义是为了向奴隶主讨还做人的权利;资产阶级革命是为了摧毁封建贵族和僧侣的专制特权,争取新兴资产阶级的平等和自由;民族解放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就是为了推翻殖民统治,为全人类争平等、求尊严、立人格。美国人民的立宪史也是一部争平等的历史。1776年的美国《独立宣言》一开头就宣称“人人生而平等”,美国1787年宪法却确认了奴隶制。1789年通过、1791年生效的《权利法案》(1787年宪法修正案)虽然在形式上宣布了一些民主权利,但是杰弗逊有关谴责奴隶制的要求却遭到拒绝,反而加上了一条袒护奴隶制的条款。经过四年内战(1861—1865),奴隶制虽然经1865年的宪法修正案第13条得以废除,但战后黑人仍遭受着歧视和奴役。本世纪60年代马丁·路德·金领导的黑人民权运动向美国的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制度发起了挑战。尽管美国宪法第14条修正案确立了给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护”的原则,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也作出了一系列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判决,但美国有色人种促进会和女权运动组织一直在为争平等而奋斗。1992年5月的洛杉矶事件正是美国黑人反抗种族歧视的总爆发。由此可见,无论是国际社会成员,还是国内社会成员,其主体资格是靠自己的奋斗争取而来的,不是天赋的。

二、人权的主要内容是不同阶层的社会成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自发地提出的实现或承认某种价值观念和社会地位的整体要求。简言之,人权的初步内容就是人权主体提出的主观要求,但这类要求应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一是其历史性。如前所述,奴隶起义是针对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人身占有提出的恢复做人的权利的要求,资产阶级革命是针对封建地主、贵族、僧侣阶级的特权提出的平等和自由的要求,民族解放运动是针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者的侵略和奴役提出的独立和自决的要求,无产阶级革命是针对资本主义社会少数压迫多数的制度提出的为全人类争平等求解放的要求。这些不同的主体对不同的对象提出的不同的要求无疑都带有各个历史阶段的显著特征,正是这些特征决定了人权内容的历史性。这是从人类社会的纵向发展方面得出的结论。从国际社会的横向比较来看,处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国际社会成员可以根据本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提出不同的权利要求。经济发达的欧美国家大都以公民与政治权利为现阶段的权利要求的主要内容。经济不发达的亚非国家则以经济、社会权利为现阶段的权利要求的主要内容。对于仍然受着新老殖民主义奴役的民族来说,争取民族独立和自决则是它们目前首要的选择。根据本社会的具体情况选择人权要求的权利本身也是一种基本权利,任何社会成员都不得把自己选择的内容强加于其他社会成员身上。从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中国人民经过40多年的艰难选择,最后才确定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今后一百年的基本路线。这就是中国的广大社会成员选定的适合本国国情的权利要求的内容,也是中国革命现阶段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二是其自发性。社会成员就人权内容作出的历史性选择必定反映出其最迫切的需要。这是一条客观规律,最需要的就是最急缺的。反映最急缺的需要的要求必然是自发的,也是真实

的。17、18世纪洛克、卢梭等代表新兴资产阶级提出的平等、自由、财产权利的要求，法国革命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的要求反映了欧洲人民当时最迫切的需要，因为当时的欧洲人民受尽了极度残酷的封建专制的痛苦和宗教压迫。这些要求是他们自发地提出来的，表达了他们的真实愿望。可是，这一时期的欧洲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并没有在当时的中国得到广泛的响应。除了“新青年和留学生，或者是留心欧美政治时务的人”以外，一般中国人对欧洲人民的这些要求，“实在是完全没有心得。”^⑧究其原因，无非有两个。其一是中国人民所受的封建专制的残害和宗教压迫不如欧洲人民所经历的那样深，那样直接。人民与皇帝的唯一关系是交粮纳税。只要不谋求造反篡位，政府并不干涉一般民众的自由，当然也不会去关心人民的幸福。由此可见，“自由”和“平等”并不是中国人民当时最缺少的，最需要的。外来的要求并不是中国人民自发的、真实的要求。其二是由于中国人民受尽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政治经济压迫，没有力量抵抗，弄到民穷财尽，人民便受贫穷的痛苦”^⑨。“人民正是受贫穷的痛苦时，忽有人对他们说发财把他们的痛苦可以解除，他们自然要跟从，自然要拼命去奋斗。”^⑩孙中山先生的“发财主义”——三民主义表达了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广大中国贫苦民众的急切愿望，因而得到了最广泛的响应，正如在当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邓小平同志“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号召表达了当代中国人民发自内心的要求一样。总之，不同社会成员的不同经历和现状决定了他们各自不同的权利要求的内容。只有那些基于本社会的历史和现状自发地表述出来的权利要求才是真实的，可以实现的。如果把其他社会的特殊要求不加选择地照搬进自己的社会，这类要求是没有根基的，不真实的，也是无法实现的。

三是其整体性。所谓“整体性”是指部分社会成员的要求应反映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共同愿望，但不可能是所有社会成员的普遍愿望。从国内社会来看，某个社会阶层的某种要求可能是整体性的，即得到了其他社会阶层的广泛响应，而该阶层的另一种要求可能是局部性的，只反映本阶层的特殊愿望，其他阶层并不附和。那么，只有前一类要求才能成为该社会的人权的初步内容。以中国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例，凡是能反映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的要求，都得到了最广泛的响应。安源煤矿工人大罢工时提出的“从前是牛马，现在要做人”的要求，“二七”大罢工时提出的“争人权、争自由”的要求，抗日战争时期提出的“为人权自由而战”的要求，无不表达了中国人民的整体愿望，同时也成为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期领导全中国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口号。到了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尽管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权有了法制保障，但是，如果某一时期的具体要求只反映少部分人的愿望，或是少部分人把自己的愿望强加给全国人民头上，这类要求和愿望都因其缺少整体性而无法实现。强制实现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扩大了整风反右运动，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给中国人民留下的沉痛教训莫过于此。从国际社会来看，某个或少数几个国际社会成员的特殊要求不能代表绝大多数国际社会成员的整体愿望。西方少数发达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不能以本国的价值观念标准取代国际人权标准，否则将遭到其他国际社会成员的强烈反对。国际实践表明，以反对帝国主义、种族主义和恐怖主义为主要内容的国际人权标准已基本确立，因为这些标准表达了绝大多数国际社会成员的整体要求。侵略行为，以武力维持殖民统治的行为，种族灭绝、种族隔离、种族歧视行为，空中劫持、恐怖暗杀、扣押人质等行为已被各种国际公约谴责为国际犯罪行为，对这些行为和罪犯的惩治已成为普遍性的国际义务，保护相应的国际利益的法律原则和制度已被国际社会成员“作为整体”接受为国际强行法规范，任何国际社会成员都不得违反。^⑪

总之，符合上述三项条件的社会成员的要求都有可能成为人权的内容，但并不必然就是人

权的一部分或必定能够实现的部分,因为人权主体的要求还只是主观性的,是否符合客观社会条件,还要经过进一步的检验。这一点,我们将在下面的讨论中作详细论证。

那么,具有历史性、自发性和整体性的社会成员的要求可能包含哪些具体内容呢?从层次上看,我们可以把各种要求分为基本权利内容和派生权利内容。属于基本权利的内容就是确立主体资格的三个条件,即个人的生命权、人格尊严权和平等权;国家和民族的生存权、独立、主权、自决权和平等权。以这些权利为基础提出的其他具体的权利要求就是派生权利内容,比如思想、言论、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公民与政治权利;工作权,休息权,受教育权和享受医疗卫生服务等经济、社会权利。

从内容性质看,可以把各种要求分为以主体的行为能力为基础的实现某种价值观念的要求和以主体的权利能力为基础的承认某种社会地位的要求。前者是指社会成员以自己的行为要求以法律形式确认或实现权利主体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或要求排除实现上述价值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非法干扰。集中体现这些价值的权利内容主要有公民的思想、言论、人身、宗教信仰自由,参加国家公职的权利,选举与被选举权,工作权,休假权,受教育权,男女同工同酬权,少数民族的权利等等。后者是指社会成员由于某种事实的发生而获得某种社会地位,因而享有与其地位相应的权利或待遇,比如婴儿出生,享有国籍和姓名权;达到法定年龄者和外国人、无国籍人归化入籍,取得公民权;达到法定年龄者,享有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因涉嫌犯罪或被判有罪而成为刑事被告或刑事犯,享有最低标准待遇;因战场上被俘、受伤而成为战俘、伤病员而享有国际条约规定的人道主义待遇等等。

三、社会成员的主观要求必须经社会条件的客观许可才能成为人权的真正内容而确保能最终实现。社会条件的客观许可就是指对同一社会中的不同阶层的成员提出不同要求以法律、习惯、道德和传统的方式作出选择和施加限制。这里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首先,社会条件的许可必须以社会成员的要求为基础,不能由某个社会的权力机关或执行机关凭空假设“许可”的内容,不能从上至下地强行增加和添补没有经“要求”程序检验的内容。没有以国内社会成员的共同的要求为基础的强行“许可”是专制强权,没有以国际社会成员的共同要求为基础的强行“许可”是国际霸权,无论这种强行“许可”是出自某个国际社会团体,还是个别国际社会成员。

其次,社会条件许可的形式主要是法律,特别是社会成员所属的国内法,但不仅限于国内法。当一个社会的法律制度不完备时,习惯规则、道德规范和传统法则也可以作为法律制度的补充。有时候,国际法准则还可以作为修正或废止违反国际道德准则或国际强行法的国内法的重要手段。国际组织依法对种族主义政权、恐怖主义政权、侵略扩张政权施行的制裁就是对这类政权所依据的国内法的否定。

再次,社会条件许可的功能之一就是对社会成员这三个条件的要求作出平衡选择。换言之,并不是所有符合历史性、自发性和整体性这三个条件的要求都能得到许可而成为最终确定的人权内容。各个社会有根据本社会的政治、经济、历史条件有步骤地、均等地选定目标,逐一实现,平衡发展。发展中国家在取得或实现其国际人权主体的资格性权利,即生存权、独立主权和自决权、平等权以后,可以选择经济、社会发展权为近期人权目标,但也应同时注意加强本国人民基本政治、公民权利的保护。发达国家在注重个人的公民与政治权利的同时,也不能忽略个人的经济、社会权利以及少数民族、种族、移民和难民的集体权利。只注重个人权利而忽视集体权利,只注重公民与政治权利而不顾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许可”搭配失衡的表现,反之亦然。

最后,社会条件许可的另一功能是对社会成员的各类要求作出合法限制,即防止以资格条件为基础的任何一类要求成为一种绝对的权利。这种限制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整体权利要求作出整体限制,即确认整体权利时规定相应的整体义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其第51条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确认:“人人对于社会负有义务。……人人于行使其权利及自由时仅应受法律所定之限制……”。此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美洲人权公约》第32条、《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利宪章》第27—29条等都分别规定了个人对家庭、社会、国家、人类以及他人负有义务。每一个人的权利都受他人的权利、集体的安全、公共道德和共同利益的正当要求的限制。

另一类是对某种权利要求作出特别限制,即在确认某项权利的同时,规定权利主体应受到专门限制或禁止权利主体作出某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其第41条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美国宪法第13条修正案规定:“在合众国境内或受合众国管辖的任何地方,奴隶制和强制劳役都不得存在,但作为对于依法判罪之人所犯罪行的惩罚除外”。《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18、19、21、22条确认迁徙和择居自由,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的同时,又规定在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他人权利与自由所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对上述权利和自由依法作出限制。此外,《欧洲人权公约》第8、9、10、11条,《美洲人权公约》第12、13、15、16条的规定也是如此。

综合上述各点,人权概念的内容与内在逻辑结构就很清楚了。主体的资格是前提,只有在前提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主体才能提出进一步的权利要求,但这些要求还须经过社会条件的许可才能成为人权的真正内容。资格条件不能满足的主体是受限制或不完整的主体。只有要求没有许可是滥用个体权利的自由主义;只有许可没有要求是剥夺个体权利的专制主义。这两者都是人权主张的极端表现,不能成为人权的真正内容。为方便起见,我们可以将人权的概念用公式的形式表述如下:

主体(生命+人格+平等)→要求+许可=人权

注 释: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24页。

② 《反杜林论》,第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3页。

④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3页。

⑤⑥⑦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第711、715、714页。

⑧ 参见万鄂湘:《国际强行法与国际公共政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